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或“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3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的要求,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书面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业绩预告,报告期内你公司前期收购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经初步测算,你公司拟对该部分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约14,000万元-19,500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开店宝科技2020年、2021年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资产状态、相关主体经营及业绩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以前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本次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20年和2021年开店宝科技业务开展情况

2020年及2021年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2021年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开店宝科技第三方支付业务累计处理交易金额为16,966亿(支付+结算),较2020年下降44.17%;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38,148.15万元,同比下降43.26%;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和岗位结构,提高工作效率,控制人工成本等费用支出,开店宝科技预计较2020年减亏,实现净利润约-1,900万元(2021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2020年和2021年商誉减值计提情况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年末账面余额(万元)	2021年末账面余额(万元)
2017年9月30日公司收购子公司开店宝科技45%股权所形成的商誉	85,861.23	85,861.23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年末余额(万元)	2021年增加计提(万元)	2021年末余额(万元)
2017年9月30日公司收购子公司开店宝科技45%股权所形成的商誉	30,036.83	14,000.00-19,500.00	44,036.83-49,536.83
合计	30,036.83	14,000.00-19,500.00	44,036.83-49,536.83

备注:2021年商誉减值计提金额未经审计。

(三)商誉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

开店宝科技2021年度交易额和收入按季度明细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全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交易金额(亿元)	16,966.32	5,839.04	4,948.52	3,506.02	2,672.74
营业收入(万元)	138,148.15	46,928.35	39,771.31	28,785.19	22,663.30

备注:2021年数据未经审计。

开店宝科技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营业收入86,699.5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07.26万元,盈利情况同比有所好转。三季度开始,开店宝科技受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发展形势等影响导致产品投放不达预期,线下收单交易量下降,开店宝科技虽通过调整政策、降本增效力争提升盈利能力,但仍未达预期。三季度末,管理层综合考虑服务商对开店宝科技的全国性银行卡收单牌照续展持一定观望态度,对业务开展或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尚无法估计前期投放的产品扭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趋势的时间,故暂时未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2022年初,伴随开店宝科技完成年度财务数据的形成,其商誉减值迹象基本明确。为客观、公正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与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就开店宝科技的业绩进行沟通,并根据与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出于审慎原则,拟对开店宝科技合商誉资产组整体计提减值准备14,000万元至19,500万元,并在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本次合商誉资产组减值的相关测算为基于开店宝科技管理层数据进行,审计和评估机构尚未针对商誉减值出具正式的审计和评估报告。

(四)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购买开店宝科技45%的股权形成的非同一控制下的并购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通过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2016至2018年开店宝科技超额完成业绩承诺,2019年开店宝科技实现收入357,517.14万元,同比增长7.56%,实现归母净利润29,937.39万元,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商誉进行了评估,未发生减值。

2020年开店宝科技受疫情影响导致交易量同比下降,同时受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发展形式等因素的影响, 毛利率亦下降, 全年实现归母净利润-9,781.79万元, 同比下降132.67%,出现减值迹象,根据公司聘请的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1050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公司对购买开店宝科技45%股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0,036.83万元。因此,公司以前年度对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五)本次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2021年开店宝科技的收入较2020年下降43.26%,但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和岗位结构,提高工作效率,控制人工成本等方式最大限度的降本增效,全年净利润约-1,900万元,同比减亏,但全年盈利情况未达预期。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调整了开店宝科技未来经营预测数据,经过初步的商誉减值测试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判断2021年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初步估计2021年12月31日需对收购开店宝科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约14,000-19,500万元。随着开店宝科技支付牌照续展成功,若服务商对公司的信心有所提升,前期各项经营规划能够顺利落地,2022年开店宝科技交易量稳步持续增长,预计2021年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4,000万元;若保守估计未来持续受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等因素影响交易量增长不达预期,预计2021年需要计提14,000万元以上的商誉减值准备。

若按上述商誉减值准备预计数计提后,2021年末商誉账面价值3.67-4.22亿元(其中开店宝科技相关资产商誉账面价值3.63-4.18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开店宝科技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其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有证据表明其经营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则公司仍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若该部分商誉发生减值,则可能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1、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开店宝科技2021年经营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开店宝科技第三季度后经营业绩下滑较大的原因;

(2)取得开店宝科技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主要经营数据;

(3)对开店宝科技2020年商誉评估报告中2021年度收益法预测数与2021年度实现数进行了比较分析;

(4)了解管理层对公司商誉减值准备测试过程,包括管理层进行商誉减值准备测试所遵循的程序、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所引入的重要参数和假设,可收回金额的计算等;

(5)就公司本年计提的开店宝科技商誉减值与商誉评估机构进行了沟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开店宝科技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以前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未见明显不合理;本次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测算过程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见明显不合理。

我们对亚联发展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以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二、根据业绩预告,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受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发展形势等影响导致产品投放不达预期,线下收单交易量下降,预计全年亏损约1,900万元。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当前生产经营状况、本期预计亏损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充分进行风险提示。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慧经营领域的第三方支付业务、商户经营服务业务以及智慧专网领域的专网通信业务,其中第三方支付业务占比较高,对公司的影响较大,但随着第三方支付交易量下降及收入的下降, 第三方支付业务近三年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也在下降,而专网通信业务近三年的经营相对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分类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57,260.81	100.00%	327,921.93	100%	420,100.42	100%
第三方支付行业	115,481.14	73.43%	243,490.89	74.25%	357,470.61	85.09%
电力行业	12,916.80	8.21%	27,718.64	8.45%	23,572.66	5.61%
交通行业	28,781.22	18.30%	56,470.22	17.22%	38,840.88	9.25%
其他行业	81.65	0.05%	242.18	0.08%	216.28	0.05%

备注: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当前生产经营状况

公司专网通信业务较为稳定,除个别年份因招投标政策、行业竞争、疫情影响项目执行进度等原因存在小幅波动外,平均年收入约为6亿元左右,作为国内率先从事专网通信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市场地位,利用好自身的市场优势,保持专网通信业务的稳定性;

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自2020年以来受疫情及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发展形势等影响导致产品投放不达预期,线下收单交易量下降,收入有所下降。针对第三方支付业务的下降,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有:首先,积极稳定原来的支付份额并谋求增长;其次,调整经营策略,积极拓展新的业务模式,预计2022年交易量逐步增长;最后,基于2021年降本增效较为明显的前提下,2022年将继续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和岗位结构,提高工作效率,控制成本费用等方式提升盈利能力。

(三)当期的亏损情况

本期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00万元至-23,800万元, 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判断前期收购开店宝科技45%股权形成的85,861万元商誉继2020年计提30,037万元商誉减值后,仍存在减值迹象,经初步测算,拟对该部分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约14,000万元-19,500万元。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的经营状况、资金情况后认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具体见问题二、(一)。

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亏损主要来源于商誉减值及投资类亏损影响,主营业务虽受到疫情和行业发展的影响存在波动,但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近三年的盈利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95,116.35	327,921.93	420,845.52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60,341.98	279,067.20	306,244.87
毛利(万元)	34,774.37	48,854.73	114,600.65
当期归母净利润(万元)	-18,800至-23,800	-48,572	-14,835
其中:商誉影响(万元)	-14,000至-19,500	-30,037	
投资类亏损影响(万元)		-2,797	-17,573
期末归母净资产(万元)	-5,000至0	23,734	72,060

公司2019年经营亏损主要因投资业务的减值及亏损引起;2020年经营亏损主要因一方面受开店宝科技2020年亏损影响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4,602万元, 另一方面商誉减值计提30,037万元,另外,投资亏损的影响为-2,797万元;2021年经营亏损主要因开店宝科技业绩不达预期,预计对购买开店宝科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导致。

2、资金状况基本能够保障到期债务

针对2022年9月份到期的并购相关贷款(以下简称“贷款”)32,550万元,公司一方面已于2021年12月份以7,600万元处置大连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大连亚联”)100%的股权用于归还贷款,截止目前已收到股权转让款5,320万元,并计划于2022年3月份大连亚联的担保解除后收回剩余款项一并用于归还部分贷款, 届时贷款总额将降至24,950万元;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与银行接洽运作授信的续展,并将通过处置持有的东莞房产及其他资产作为资金来源,进一步对贷款进行还款。公司并将积极寻求实际控制人等为贷款担保的股东提供资金支持。如前述方案顺利落实,基本能够解决到期债务。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受疫情、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发展形势等影响导致经营亏损,但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带领全体员工,努力做好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逐步落实公司的经营计划,力争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及健康稳步发展。

(五)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我们对亚联发展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 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1)向管理层了解公司本年度各板块业务的经营情况,并分析本年亏损较大的主要原因;

(2)了解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过程、应对措施,包括管理层进行评估所遵循的程序、所基于的假设和未来应对计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对亚联发展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尚在评价中。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和可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的最终结果以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三、请核查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等最近3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前期股东已披露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等情形,未来3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具体内容,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相关人员减持的情形。

回复:

公司持股6.55%的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刘辉女士通过“国通信托·恒升31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刘伟女士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2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944.10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16%。其中2021年12月27日减持公司股份67.67万股,减持均价为5.6735元/股;2021年12月28日、2022年1月5日、1月10日及1月12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55.7161万股,减持均价为5.6520元/股;2022年1月13日减持公司股份119.82万股,1月14日减持公司股份234.55万股,1月24日减持公司股份66.3516万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20.7216万股,减持均价为6.9319元/股。上述减持的股份为刘辉女士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及刘伟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无需对前述减持公司股份事项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2022年1月13日、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在本次《关注函》要求核查的期间内,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黄喜胜先生于2021年11月11日至12月2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97.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19%。其中2021年11月11日至11月12日减持公司股份41万股, 减持均价为3.8318元/股;2021年11月25日至12月27日减持公司股份156.31万股,减持均价为4.9182元/股。截至2021年12月27日,黄喜胜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11月16日、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等最近3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3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内幕交易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相关人员减持的情形。

四、根据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智慧经营领域主要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及商户经营服务业务;智慧专网领域主要为电力、交通等行业提供信息通信技术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彬先生进行了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于2022年2月11日进行了书面回函。截至各自回函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近期未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对公司进行调研活动。在接听投资者热线、答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等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鼎转2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鼎转2”赎回登记日:2022年2月23日

2、“中鼎转2”赎回日:2022年2月24日

3、“中鼎转2”赎回价格:100.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2年3月1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3月3日

6、“中鼎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年2月24日

7、“中鼎转2”拟于2022年2月24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中鼎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中鼎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中鼎转2”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2月2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鼎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鼎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中鼎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2月2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 “中鼎转2”,将按照100.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03号”文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65号”文同意,公司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鼎转2”,债券代码“127011”。“中鼎转2”转股期自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8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9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2019年5月31日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11.79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7月29日可转债转股价格整为11.5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6月7日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1.39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中鼎股份　股票代码:000887)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4日已经连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鼎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鼎转2”的议案》,同意行使“中鼎转2”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中鼎转2”。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中鼎转2”赎回价格为100.9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3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2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3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353÷365=0.9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97=100.97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对于持有“中鼎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8元;对于持有“中鼎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97 元;对于持有“中鼎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97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2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鼎转2”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中鼎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2年2月24日起,“中鼎转2”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中鼎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中鼎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中鼎转2”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年2月24日为“中鼎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2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鼎转2”。自2022年2月24日起,“中鼎转2”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中鼎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2年3月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2年3月3日为赎回款到达“中鼎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 “中鼎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鼎转2”持有人的资 金账户。

(7)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罗倩

联系电话:0563-41818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中鼎转2”的情况

在本次“中鼎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24日至2022年1月24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 “中鼎转2”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中鼎转2”自2022年2月24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中鼎转2”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中鼎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中鼎转2” 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中鼎转2”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中鼎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中鼎转2”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2-006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19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计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289,91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为 699,999,981.87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713,704.1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286,277.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4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1,286,277.71元,少于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1,965,000,000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优刻得青浦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190,000.00	160,000.00	59,128.627771
2	补充流动资金	36,500.00	36,5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26,500.00	196,500.00	69,128.627771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是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2-007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或“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关于变更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曹宇先生、孙远先生担任首发上市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现因中金公司再次受聘担任优刻得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中金公司委派曹宇先生、马强先生为该项目保荐代表人,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中金公司决定委派马强先生接替孙远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马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孙远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马强先生简历

马强先生于2020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参与/执行了上海瀚讯创业板IPO项目、优刻得科创板IPO项目、优刻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格科微科创板IPO项目、厦门港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2-008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2-014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000元及相关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据此案件公司应计提的财务